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对获得、购买或申购任何证券的要约作出的邀请或招揽，或订立此等合约的要约邀请，亦不构成获得、购买或申购任何证券的要约。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通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现金要约收购任何及所有
25亿美元5.55%于2020年到期的次级票据
(144A规则 CUSIP:061199 AA3, 144A规则 ISIN: US061199AA35,
S规例 CUSIP: Y1391C AJ0 及S规例 ISIN: USY1391CAJ00)
(「票据」)
(股份代号: 4316)

本公司谨此宣布，其已开始要约收购（「要约」），以现金购买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的有效投标（并未被有效撤回）的票据，并接受按照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的要约收购通函（「要约收购通函」）所载每一条款及条件购买。未在此定义的词汇应具有与要约收购通函中给予的涵义一致。

要约摘要

要约已于今日开始，并将于纽约时间 201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 时到期，除非要约期延长或重启、撤销或终止（「到期时间」）。

有效投标且未有效撤回的票据、并获本公司根据要约接受购买的持有人将收到现金付款，其代表 (i) 将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根据要约收购通函决定购买价格（「要约对价」）及 (ii) 自紧接，但不包括 2018 年 9 月 14 日（除非被延期），该日期的前置利息支付日期之任何应计及未付利息（「应计利息」）。除非延期，否则要约对价及应计利息将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支付。

要约以若干条件为先决条件，包括本公司已于到期时间或之前定价，同时发售及发行于 15,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以令本公司在合理判断中满意的条款及条件以美元计价的未定期非积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证券（「**资本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拟议发售及发行所筹集之所得款项净额足以为本公司为有效投标且未被有效撤回及根据要约接受购买的票据所需要支付的总要约对价及应计利息总额提供资金（「**融资条件**」），该融资条件已于到期时间或之前由本公司履行或豁免。

要约以若干条件为先决条件，并受适用法律和限制的约束，每个条款均在要约收购通函中描述。本公司明确保留修改、延长，或在其中所述条款未得到满足或豁免的范围内，在到期时间或之前的任何时间终止要约的权利。

进一步细节

收购要约的条款在要约收购通函中有更全面的描述。有关收购要约条件的额外资讯，请参阅要约收购通函及其相关文件。

本公司已委任花旗金融全球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L.L.C.) 作为经销商和 D.F. King Limited 作为要约收购的要约及资讯代理人。

要约收购通函及其相关文件的副本可在要约收购网站上找到，或可向要约及资讯代理人处索取：

电话（伦敦）： +44 20 7920 9700
电话（香港）： +852 3953 7231
电话（纽约）： +1 212 569 5550
电子邮件：bochk@dfkingltd.com
网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bochk/>

有关收购要约的任何问题或协助请求可以直接向经销商提出：

花旗金融全球有限公司

地址：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电话： +852 2501 2693 (香港)
+44 20 7986 9000 (伦敦)
+1 212 723 6106 (纽约)
传真： +44 20 7986 1842
电子邮件：liabilitymanagement.asia@citi.com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号长江中心 68 楼
电话： +852 2978 2519 (香港)
+44 20 7051 9460 (伦敦)
+1 212 902 8015 (纽约)
传真： +852 2978 0440
电子邮件： aej_syndicate@gs.com

2018 年 8 月 30 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陈四清先生、刘强先生及林景臻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高迎欣先生及李久仲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